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普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海普瑞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公司2010年4月26日公开发行4,010.00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发行价为148.00元，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4月29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1,680.42万元。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推介费用673,769.16元转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因此调整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3,769.16元，即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47.80万元。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募集资金86,477.07万元用于建设年产5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EP药政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其中，建设投资29,312.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8,962.20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38,202.57万元。项目建设期二年，第三年投产，第四年达产。原定的资金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建设投资	11,096.30	18,216.00	0	29,312.30
铺底流动资金	0	0	18,962.20	18,962.20
配套流动资金	0	13,370.90	24,831.67	38,202.57
合计	11,096.30	31,586.90	43,793.87	86,477.07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日期为2012年7月1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未发生募投项目的变更，共投入募集资金4,287.83万元。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

单位：万元

	截至 2011 年底	2012 年	2013 年	合计
建设投资	4,287.83	25,024.47	0	29,312.30
铺底流动资金	0	0	18,962.20	18,962.20
配套流动资金	0	13,370.90	24,831.67	38,202.57
合计	4,287.83	38,395.37	43,793.87	86,477.07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预计为2012年12月31日。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的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计划，公司年产5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EP药政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在现有生产场所内进行建设，因此公司需要严格控制新生产线的建设活动可能会对公司现有产品生产和质量制造成的不利影响。但是实际推进项目建设过程中，控制对现有产品生产和质量不利影响的难度远超公司前期的规划和设想，为保证公司生产正常运行和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募投项目建设有所推迟。其次，公司在申请募投项目施工审批时，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较原计划延长，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推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推迟到2012年12月31日。

四、本次投资进度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计划的调整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投资进度计划的调整使得公司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较原计划时间有所推迟。

由于上一年度肝素原料药销售价格和肝素粗品采购价格较《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价格有较大差异，公司对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利润进行了重新测算。招股说明书中原披露达产后的利润数据和重新测算后的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原金额	重新测算后的金额
利润总额	21,539.25	52,941.18
净利润	16,154.44	45,000

（该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实时的市场状况、产品价格和成本的变化，市场拓展的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所面临的风险，除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现有生产预计将停产不超过一个月，将根据公司在扩产建设中的实际情况调整为一至两个月（公司将在实际停产时另行发布公告）外，其他风险与《招股说明书》提示风险相同。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普瑞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冒友华

魏德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02月 日